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內幕消息 交易商協會 就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關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億港元)中期票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協會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文件號：中市協注(2020)MTN552號)。

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之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億港元)，而此註冊本金額將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有效，為期兩年。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進度於適當時候再作出披露。

本公司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已接獲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